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1 概 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5.2 公示方式.....	9
6 其他	10

1 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起通过网站（<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04.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民丰路 1 号民丰化工厂区内

建设单位：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工业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原有一台 $\phi 2.5 \times 45$ 米回转窑改造修复作为冶金级铬绿焙烧窑，并建设焙烧及配套设施，解决焙烧窑进料不堆存连续进料和尾气余热利用技术难题，将冶金级铬绿产能由目前的 12000 吨/年提升至 20000 吨/年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总 电 话：13527310961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hvb0y3Nvu-LV8CYJ4iYQQ>

提取码：kvho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周总 电话：13527310961 Email: 106332784@qq.com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图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站（<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11.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2023年11月30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同时在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大门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6日起在网站（<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11.html>）进行网络公示。



图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片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3年11月8日和11月10日2次在重庆法治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信息。



好友盗走电脑还假意帮忙寻找 屡次盗窃不知悔改 又伸贼手偷电瓶车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 023-68604480 手机 13350386589	债权转让公告 重庆德循智商贸有限公司;根据2023年10月31日天津航物万新物业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对贵公司享有的债权本金2,860,000元,以及其他诉讼请求所涉的给付金额(案件号: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2)津0319民初20726号)已依法转让给天津航物万新物业有限公司,贵公司基于相关合同、协议、法律义务需要向中航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应向天津航物万新物业有限公司履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公告 2023年9月19日,我局在合川区太和镇交通街58号顺丰快递查获红塔山(硬经典100)6条。10月09日,在合川区汽摩交易中心圆通快递查获中华(硬)3条,中通快递查获南京(炫赫门)7条。10月18日、19日、11月01日分别在合川区合阳大道1509号农贸城韵达快递查获中华(硬)5条,红塔山(硬经典100)4条,红塔山(硬经典100)2条,红双喜(硬)2条。10月23日,在合川区汽摩交易中心圆通快递查获香烟中华(硬)3条,中华(软)4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牌坊路437号,联系电话:023-4272 5227)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合川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11月8日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无主:2023年08月30日本局在重庆市大足区普洛斯物流园韵达快递查获无主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已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中华(硬)4条全部没收决定。因本案无法找到当事人,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将足烟处理(2023)11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11月07日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无主:2023年08月28日本局在重庆市大足区普洛斯物流园中通快递查获无主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局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已于2023年11月07日作出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云烟(细支大重九)2条全部没收决定。因本案无法找到当事人,受送达人下落不明,且邮寄无法送达,故我局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上述文书。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现将足烟处理(2023)11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文号)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大足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11月07日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民丰化工官方网站 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11.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周总,电话:13527310961 Email:106332784@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胡工,电话:18223538426 Email:1060808688@qq.com
●遗失重庆市亚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	

图4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2023年11月8日)



谁英雄谁好汉 赛场上比比看

遗失·公告 登报电话 023-68604480 手机 13350386589	公告声明 王某诉赵伯锦、重庆天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由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审理,同时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调解书。协议内容:王某与赵伯锦《合作协议》于2023年9月15日解除,同时重庆天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该公司7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王某名下。本调解书已于2023年9月15日生效,依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	债权转让通知 致:王志勇,我方已不可撤销地将贵我双方2014年7月31日所签《借款及担保协议书》项下权利全部转让给了许杨先生,请贵方直接按协议约定向许杨先生履行义务,我方不再主张该协议项下权利。特此通知。 可破晓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民丰化工官方网站 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11.html 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周总,电话:13527310961 Email:106332784@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胡工,电话:18223538426 Email:1060808688@qq.com
---	--	---	--

图5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2023年11月10日)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大门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公告栏进行检查，张贴信息仍完整保留在公告栏内，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 6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远景）



图6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近景）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至2023年11月30日，未有公

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由于项目为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原厂区内进行的技改项目，且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易引起环保纠纷的敏感项目，同时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已通过公示公告的方式向周边群众介绍了项目及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情况，征求了周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已起到公众参与作用，因此拟建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是合理的。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通过网站（<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13.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信息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电子版下载链接以及拟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前公示

受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现该报告书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NscNGH0rZjDJ1wr7TqLWg> 提取码：hrup

《公参说明》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NscNGH0rZjDJ1wr7TqLWg> 提取码: hrup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ANscNGH0rZjDJ1wr7TqLWg> 提取码: hrup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可能受到本项目实施影响的所有公众, 及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意见和建议的所有公众。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 周总 电话: 13527310961 Email: 106332784@qq.com

4、公示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

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5.2 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在网站 <http://minfeng-chem.cn/news/show-213.html>) 进行了公示。公示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图 7 报批前网络公示图片

6 其他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相关公众参与说明材料已进行存档，并保存至建设单位办公室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诚信承诺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在《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氢氧化铬制铬绿焙烧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7月5日

